

正修科技大學身心障礙畢業生學習楷模獎準則

103.9.30 修正

一、本辦法旨在透過師長推薦本校身心障礙之應屆學生優秀努力學習者，並經由審慎評選，遴選模範，透過公開表揚活動，呈現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特質，以為學習之楷模。

二、遴選標準

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，並有下列具體事蹟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- (一) 持續學習，自我實現，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。
- (二) 適應變遷，突破困難，排除自我障礙而努力不懈者。
- (三) 分享心得，激勵人心，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。

三、遴選對象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學期間曾領過教育部頒發之獎助學金。
- (三) 合「勤奮向學獎」資格。

四、遴選程序

- (一) 由本校學務處於該年度五月底前邀集相關師長組成遴選審查會，就所提報之名單共同審查遴選之。
- (二) 每年度遴選出「學習楷模獎」名額二名（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院校），由遴選審查會決議得新增名額。
- (三) 若當年度無符合遴選標準者得從缺。

五、遴選結果應於審查會結束後二週內公告。

六、遴選出之學習楷模當年度於畢業典禮由校長頒發獎狀，公開表揚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